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置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東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杏娟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雪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蒙健剛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被視為於置齊、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蒙健剛先生與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並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